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连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后续也不会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连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连凤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连凤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连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